



# 向伴侣隐瞒艾滋将被追究刑责, 要学会守护他人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  
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娄义  
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 风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常 昊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 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

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

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

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

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

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

子

近日, 云南通过《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条例》明确, 艾滋病感染者应及时告知其配偶或性伴侣, 本人不告知的, 医疗卫生机构有权告知; 感染者如没及时告知配偶、有性关系者, 将被追究刑责。该条例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12月13日人民网)

云南作为我国艾滋病感染者数量最多的省份, 面对艾滋病这样至今无法治愈的重大免疫系统疾病, 出台的管理条例合理合法, 无论是为了艾滋病感染者的去污名化进程, 还是出于对艾滋病可能接触者的保护, 甚至对于社会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都举足轻重。

权利与义务是统一

的, 公民在行使某项权利时, 却也有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的义务。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的最高人格利益, 是其他人格权和人格利益的基础, 当部分声音在为HIV携带者的隐私权而声讨不平时, 是不是将其他未感染者的生命健康权视之草芥呢? 这样的本末倒置当然不可取。于情, 任何亲密关系包括婚姻都讲究相互地包容和理解, 那么坦诚相待就是必须的第一步, 病魔是可以面对的, 故意地隐瞒既是对伴侣的不公平, 也体现了患者对亲密关系对方的不信任; 于理, 性本来就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 所以在不愿意与HIV携带者发生关系的情况下, 对方拥有知情

权, 知晓伴侣的病情有利于更好地控制疾病的传播, 也能够有针对性地与患者相处。

向伴侣隐瞒艾滋将被追究刑责, 对于艾滋病的去污名化也有莫大的意义。实际上, 艾滋病毒的传播途径有性接触、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几种, 相比乙肝、普通肺炎、肺结核等乙类传染病, 仅从传播难易度来讲, 艾滋病其实是比较规范地进行有效防治的, 可正因为长期以来整个社会讳莫如深、缄口结舌的态度, 公民不了解艾滋病, 只听到艾滋传播的病例, 徒增恐惧, 于是本能地有抵制抗拒的态度, 因此艾滋携带者更加不敢站在阳光下, 隐瞒病情的情况又会让有意无意

中的艾滋传播更为肆虐, 长此以往, 这样的恶性循环像“滚雪球”效应愈演愈烈。

通过社会的教育普及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 在强威威慑约束下, 从告知亲密度高、信任感强的伴侣、配偶开始, 有助有HIV携带者逐步正常地扩大有效社交的范围。的确, 法律、《条例》的要求也许有些直接, 却能够最有效地在保护公民的同时, 帮助艾滋携带者筛选掉带着“有色眼镜”的身边人, 能够得到真正有爱的情感交流。良性的循环周而复始, 有助于促进整个社会的艾滋去污名化进程。

需要明确的是, 云南《条例》中“感染者不及时将感染艾滋病病

毒的事实告知其配偶、有性关系者等存在暴露风险的人群, 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只是对已有刑法规定进行重申、强调, 而非新规定。在非卖淫、嫖娼的场合之下, 还是要以艾滋病病毒感染结果的发生为前提, 只有传染了艾滋病病毒, 才能定故意伤害罪, 并不是只要隐瞒患有艾滋病, 不采取防护措施发生性行为, 就可以定罪了。

云南向伴侣隐瞒艾滋将被追究刑责是合理合法, 是健康保护艾滋病携带者的进步, 更是守护市民健康, 促进艾滋去污名化的保障。

■张烨

# 入土12年犹难安, 阴婚陋习亟须治理

与当地盛行配阴婚的风俗分不开。(12月10日猛犸视频)

对于民间“配阴婚”这样的传统风俗, 有人或许略有耳闻, 而更多年轻人对此甚至闻所未闻。面对12年后仍被父母“盗墓”这样令人瞠目结舌的新闻, 大众最直观的评价则是对陋习的抨击。的确, 不良的传统风俗毫无疑问应该被时代淘汰。在我国的传统道义中, 对于去世的人都希望其“入土为安”, 如此配阴婚的行为很显然与其背道而驰了。

当然, 配阴婚不仅仅是传统陋习这么简单, 其中还有尸体买卖的利益关系。活人的嫁娶有彩礼, 而配阴婚时男方一般也会向女方出示一笔不菲的价钱。不少不法分子从中看出商机, 因此有了盗窃尸体并买卖他人体的行为。《新京报》曾报道, 陕西宜川男子周某伙同两名同乡及山西师某, 近8年偷盗4具女尸转卖到山西配阴婚, 从中牟利。阴婚陋习根深蒂固的地区甚至衍生出了一套配阴婚、盗窃尸体、买卖尸体的地下黑市。由此

可见, 阴婚陋习的存在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助长了尸体盗窃乃至故意杀人等恶性案件。

《刑法》第302条规定,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外人的“盗尸”行为容易受到法律制裁, 但是对于死者亲属对尸体的迁移却难有追究的理由。其主要原因是当前的法律并未对一具尸体的所有权或所属权进行明确规定, 尸体被自己的亲属迁移很难被定性为尸体盗窃罪, 很显然尸体

的所属权问题已经成为法律的空白地带, 这样的“法律空白”也在助长着配阴婚这样的陋习。这就需要在立法和执法环节积极完善, 让治理配阴婚陋习不留死角。

阴婚其实也更加体现了我们国家目前的发展仍然是不充分且不平衡的。面对封建恶习,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尤其是法治的现代化及人的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古轩宇

# 愿“零浪费”成为新流行

“零浪费无包装商店”的主人余元把天然草木制成的洗手皂液、洗衣液和洗发水, 一一装进可挤压的大容器里。在余元商店的展示架上, 摆放着一个玻璃罐。里面装着糖果纸、快递袋、机票、药片、衣服标签、音乐节发放的丝带手环等。这是她过去的6个月里, 留下的所有无法降解处理的垃圾, 不到0.5公斤。(12月13日《新京报》)

半年产生不到1斤的垃圾, 这在许多人眼中, 恐怕难以想象。零浪费生活方式的鼻祖Bea

Johnson, 在她所著的《零废弃之家》中提出了生活的五步简单要领——5R原则, 即refuse(拒绝)、reduce(减少)、reuse(重复利用)、recycle(回收)、rot(堆肥)。毫无疑问, “余元们”坚持了这一点, 并进一步发扬光大。

2009年, 日本的山下英子提出“断舍离”, 将“极简”生活方式带入了公众视野。“断舍离”并非降低生活水准, 反而让自己的生活变得更自由开阔。以余元为代表的中国“零浪费”支持者们也是如此。在“零浪费无包装商店”中,

我们既看出了东方智慧, 也看到了中国特色。

有道是“人尽其才, 物尽其用, 两全其美。”开辟洗手皂液、洗衣液和洗发水的“散打填充区”, 请顾客带自己的容器过来灌装, 让瓶子重复使用, 减少浪费, 颇有“出门打酱油”的传统生活乐趣。让“零浪费”更有居家过日子的味道, 且能走出“家”的小范围进入社会, 正是其值得关注的亮点。

其实, 享受“极简生活”, 力求“物尽其用”, 一直被中国传统

雍正皇帝曾下圣旨说: “谕膳房, 凡粥饭及肴馔等食, 食毕有余者, 切不可抛弃沟渠。或与服役下人食之, 人不可食者, 则哺猫犬, 再不可用, 则晒干以饲禽鸟, 断不可委弃。”可见, “零浪费”不是全然的舶来品, 它在中国有生存的土壤, 应当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和欢迎。

近几年, “零浪费”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响应。10月份, “源头减量零浪费街区”试点项目在上海黄浦区益丰外滩源正式启动。而在第40个世界粮食日,

某外卖平台则联合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发起了“外卖零浪费挑战”。力求勤俭节约正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

眼下, 不能让“零浪费”仅仅停留在“噱头”“新潮”。它应当走进普通人的生活中, 成为多数人所坚持和倡导的生活理念。对此, 除了给予“零浪费”支持者们必要的精神与物质鼓励, 还需要深入各界展开宣传, 引导儿童、学生学习了解, 鼓励家长带领孩子将“零浪费”贯彻到底。

■严奇